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建志

選任辯護人 申惟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1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7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劉建志（以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24至325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遭查獲後即向警方供出本案毒品來源為林軍宇，嗣偵察機關並因此而查獲林軍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行，原審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為被告減輕其刑，即有違誤。又被告因寄人籬下，經駱明一多次要求，方會將持有之毒品咖啡包售予駱明一，並非長期依賴販賣毒品營生，僅屬偶發性、單一性之犯罪，縱經依法減刑後，仍有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憐憫之

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酌減其刑等語。

## 二、經查：

(一)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倘被告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仍不符合上開應獲減免其刑之規定要件。查被告遭員警查獲本案犯行後，雖供稱其所販賣之毒品來源為林軍宇，然林軍宇、林芑毅因涉嫌在民國119年9月24日2時25分許、111年10月19日17時10分許，販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被告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190號等起訴在案，有該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1頁以下）。是林軍宇與被告交易者為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與本案被告所販賣之第四級毒品咖啡包，已有不同；且時序上亦係在被告本案犯行之後。依上開說明，自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要件。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已無情輕法重之憾。且

衡以被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仍意圖營利而販賣第四級毒品，所為就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有高度破壞情事，危害至鉅，復考量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而非販賣毒品供他人吸食，戕害他人身心，其於本件販賣毒品之作為，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是綜觀其犯罪情節，實難認屬犯罪情節輕微，誠無另有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故被告執此事由提起上訴，實無可採。

(四)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前有侵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紀錄，素行不佳，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並積極配合警方查緝其他毒品來源，犯後態度良好，暨販賣毒品之數量、不法所得利益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有期徒刑2年6月，經核量刑尚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未逸脫原審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其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亦無可採。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許 冰 芬

法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